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張副執行秘書秀鴛

記錄：王麗雯

肆、出(列)席委員：

王委員清峰（陳佳秀代理）、陳委員清秀（莫永榮代理）

王委員介言、彭委員懷真、黃委員瑞汝、李委員萍、姚委員淑文  
蔡委員麗玲、陳委員曼麗、汲委員宇荷

請假委員：

范委員國勇、吳委員志光、林委員靜儀、黃委員馨慧

部會代表：

國防部

劉慧美

外交部

張婉君

教育部

劉麗貞

法務部

陳佳秀、胡美蓁、唐登鴻

交通部

陳榮欽

經濟部

（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莫永榮

行政院主計處

詹嫻珺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辜慧瑩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張育慈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林梅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慧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陳瑋琳、沈佩瑤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許震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黃瑀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淑如、趙宗悅

內政部警政署

韋愛梅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內政部移民署

林萬益

內政部兒童局

陳坤皇

內政部社會司

蘇加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會司	陳美蕙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玉如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董靜芬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第 32 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 32)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有關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建議應涵括外籍配偶受暴、外籍勞工人身安全保護等內容，請法務部代表轉達業管單位參酌研議。
-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之具體內容，以及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的體育教練研擬防治策略，請於下次會議提供詳盡資料，並請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與會說明。
- 三、各部會規劃研議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議題，應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權會委員參與討論。
- 四、請行政院衛生署加強中藥及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五、其餘各項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請各權責機關針對重點分工表各項政策內涵之工作重點，除按季更新填報重要工作辦理情形，應具體呈現相關數據資料。
- 二、增列「打擊婦幼重大暴力犯罪以維護婦幼人身安全」之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工作重點及主、協辦機關彙整如下：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打擊婦幼重大暴力犯罪以維護婦幼人	提高性侵害案件偵辦及蒐證品質，伸張司法正義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加強被害人案件陳	內政部（警政署、家防會）	衛生署、法務部

身安全		述、驗傷診斷及證物採集。		
	強化性罪犯處遇工作，落實預防再犯	強化性罪犯之社區監督。	內政部、法務部	衛生署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預防家庭暴力再犯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逕行拘提及加強運用第 31 條附條件命令之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	

三、本分工表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之分工事項，同意將 6-1-1 等 25 項工作重點列管主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考試院刪除。

四、其餘現行「6. 婦女人身安全」各項工作重點分工表，解除列管、文字修正及主協辦機關調整臚列如下：

- (一) 有關強化性罪犯社區監督另增列工作重點，爰「6-1-2」主辦機關免列法務部。
- (二) 「6-1-3」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改列協辦機關。
- (三) 「6-1-4」文字修正為：「加強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專業訓練，並促請相關人員以多元文化觀點協助受暴者及提供平等之服務。」。
- (四) 「6-2-2」文字修正為：「改善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主辦機關增列內政部移民署。
- (五) 「6-2-3」文字修正為：「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輔導服務。」
- (六) 「6-2-6」工作重點之服務對象以特殊族群為主，同意教育部所請免列本項主辦機關。
- (七) 6-2-9 文字修正為：「加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八) 「6-2-12」有關外籍勞工人身安全業務業與行政院勞委會訂定聯繫分工機制，本項同意解除列管。

- (八)6-3-2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之保護救援及教育輔導，非法務部權責，同意法務部所請免列本項主辦機關。
- (九) 政策內涵 6-3 文字修正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人口販運查緝」，工作重點「6-3-4」文字修正為：「加強查緝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定期呈報相關統計資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
- (十)「6-6-4」加強偵查不實廣告之重點工作係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掌業務較無直接關聯，同意公平會所請免列協辦機關。
- (十一) 政策內涵 6-7 文字修正為：「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令的修正，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的司法環境」。
- (十二) 6-8-1 文字修正為：「落實監督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
- (十三)「6-8-4」同意將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列協辦機關。
- 五、「6-2-8」項工作重點如何涵括性侵害、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等相關議題，於會後蒐集相關權責單位意見，保留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六、「6-4-1」有關社區婦女參與治安決策機制，本項工作由警政署主責、家防會配合辦理，同意社會司免列主辦機關。
- 七、警政署建議將 6-6-1 及 6-6-2 兩項合併，並請會後提供修正文字。
- 八、有關 6-6-4 不實廣告之定義與內涵，除求職廣告外，另參酌婦幼聯繫會報列管事項，充實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內容。
- 九、「6-7-2」項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之司法環境，相關法規修正已臻完備，本項列管內政部改由警政署填報有關設置溫馨會談室，及司法警察偵訊過程，落實保障被害人隱私及尊重人權的偵查環境等相關工作內容。
- 十、「6-8-6」目前各相關法規已完成階段性修正，本項建請各相關部會檢視為落實相關政策及措施之工作重點，提供修正建議，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 捌、討論提案

案由：請內政部針對社福安置機構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加強對收容愛滋個案之衛教及安置處理知能，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王委員介言)

說明：

一、原「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於96年7月11日公佈修正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增列第4條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待遇.....」。

二、為維護愛滋感染者權益，政府近年要求安置機構不得拒收愛滋感染個案。惟社福團體及安置機構對於愛滋議題及倫理認知缺乏，產生在面對此問題及個案收容時之問題。除社工外，尚有安置居民間的問題。特別是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更面臨個案輔導及倫理議題。發現社福安置機構確實需要這方面的專業訓練。

辦法：請內政部針對公、民營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工作人員增強其愛滋感染知能，並深入規畫對愛滋個案及入住後之處置知能研習（含愛滋個案輔導及倫理）。

決議：

一、請業管單位將預防愛滋感染相關衛教課程，納入社工人身安全訓練內容，並轉知所屬機關善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國立教育資料館製作之教材，提供機構工作人員及安置院生一般性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相關知能。

二、社工員及機構工作人員如有愛滋病防治相關問題，可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平台洽詢。

捌、臨時動議：

姚委員淑文提案：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應增列「性別」類，獲在場委員一致同意，本案請委員依式擬具提案內容，送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玖、散會：(17時50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33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報告案			
<p>第一案： 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32)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p>	<p>一、有關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建議應涵括外籍配偶受暴、外籍勞工人身安全保護等內容，請法務部代表轉達業管單位參酌研議。</p> <p>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之具體內容，以及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的體育教練研擬防治策略，請於下次會議提供詳盡資料，並請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與會說明。</p> <p>三、各部會規劃研議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議題，應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權會委員參與討論。</p> <p>四、請行政院衛生署加強中藥及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p>五、其餘各項洽悉。</p>	<p>法務部</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p>各部會</p> <p>行政院衛生署</p>	
<p>第二案：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p>	<p>一、請各權責機關針對重點分工表各項政策內涵之工作重點，除按季更新填報重要工作辦理情形，應具體呈現相關數據資料。</p> <p>二、增列「打擊婦幼重大暴力犯罪以維護</p>	<p>人身安全組各部會</p>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p>婦幼人身安全」之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工作重點及主、協辦機關。</p> <p>第三、四為重點分工表文字修正、調整主協辦機關及解除列管等內容。</p> <p>五、「6-2-8」項工作重點如何涵括性侵害、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議題，於會後蒐集相關權責單位意見，保留下次會議再行討論。</p> <p>六、「6-4-1」有關社區婦女參與治安決策機制，本項工作由警政署主責、家防會配合辦理，同意社會司免列主辦機關。</p> <p>七、警政署建議將6-6-1及6-6-2兩項合併，並請會後提供修正文字。</p> <p>八、有關6-6-4不實廣告之定義與內涵，除求職廣告外，另參酌婦幼聯繫會報列管事項，充實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內容。</p> <p>九、「6-7-2」項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之司法環境，相關法規修正已臻完備，本項列管內政部改由警政署填報有關設置溫馨會談室，及司法警察偵訊過程，落實保障被害人隱私及尊重</p>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p>人權的偵查環境等相關工作內容。</p> <p>十、「6-8-6」目前各相關法規已完成階段性修正，本項建請各相關部會檢視為落實相關政策及措施之工作重點，提供修正建議，保留下次會議討論。</p>		
討論提案			
<p>請內政部針對社福安置機構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加強對收容愛滋個案之衛教及安置處理知能，提請討論。</p>	<p>一、請業管單位將預防愛滋感染相關衛教課程，納入社工人身安全訓練內容，並轉知所屬機關善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國立教育資料館製作之教材，提供機構工作人員及安置院生一般性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相關知能。</p> <p>二、社工員及機構工作人員如有愛滋病防治相關問題，可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平台洽詢。</p>	<p>內政部社會司 (中)</p>	
臨時動議			
<p>姚委員淑文提案</p>	<p>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應增列「性別」類，獲在場委員一致同意，本案請委員依式擬具提案內容，送會前協商會議討論。</p>		